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0331-04-01-2

彰化縣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

數量：(林木)立方公尺  
(竹)支  
單位  
價值：(費用)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

廠 商 (伐木者)	所有別	樹種	生產量值		生產費用												
			數量	總售價	合計	立木價金	伐木 造材費	集材費	運費	開 設 林道費	設施折舊 及維護費	管理費 (薪資)	稅 金	利 息	其 他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，1份自存。

## 彰化縣林業（伐木業）生產成本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廠商（伐木者）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（二）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（三）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（四）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1．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 =  $\left[ \text{林產物總售價} / (1 + \text{利潤率} + \text{資金利率}) \right] - \text{生產費}$ 。

2．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3．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- 4·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- 5·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- 6·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- 7·管理費(薪資)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。
- 8·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- 9·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- 10·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實際廠商之生產量值、及全部生產費用估計數之資料，按每一樹種填列1次為準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，1份自存。